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積極偵辦加重妨害自由案件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檢察官鍾葦怡偵辦妨害自由案件積極溯源，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指揮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大隊、旗山分局、三民二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前往被告郭○○位在屏東縣東港鎮之住處等 3 處所執行搜索，並傳喚郭○○到案說明。
- 二、經查被告郭○○於 112 年 10 月 9 日晚間至 10 日凌晨之某時，委由被告吳○○、林○○及陳○○等人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凌晨 2 至 3 時許間，先將被害人由高雄市三民區○○燒烤店帶往被告位於屏東縣新園鄉之辦公處所談判，並夥同多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妨害自由、傷害之犯意聯絡毆打被害人，致其多處受傷，並將被害人限制自由於前揭處所二樓；隨後又將被害人帶往被告郭○○配偶所經營位在屏東縣東港鎮之民宿內；最後再由同案共犯將被害人自前揭民宿先後帶往屏東縣高樹鄉之工寮、高雄市旗山區之工寮內，持續限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
- 三、本案件經承辦檢察官訊問被告郭○○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302-1 條加重妨害自由罪及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傷害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